

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 （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0日，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环志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8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拟投资300000万元建设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型片区创新大道与江淮大道交口东南角，规划总用地面积342000m²（513亩），主要建设新能源发电大功率变流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办公楼等，购置相关设备仪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GW箱式中压逆变器（其中包含年产60万套铝机箱、6万套机柜、1万吨铜排、80万片母线以及配套12GW箱式中压逆变器模组装配、总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12日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340123-04-01-718046，并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功率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2039号）批复。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97号批复。

2025年8月，项目年产60万套铝机箱、6万套机柜、1万吨铜排、80万片母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阶段性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包括厂房二、厂房四、厂房六以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剩余年产12GW箱式中压逆变器模组装配、总装生产线未建设，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对已建成生产线完成阶段性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6年8月，项目年产12GW箱式中压逆变器总装生产线阶段性建设完成，项目共设计建设5条箱式中压逆变器总装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2GW/a，目前已建设完成3条箱式中压逆变器总装生产线，实际产能为7.2GW/a，剩余2条箱式中压逆变器总装生产线暂不建设，同时由于公司发展规划调整，项目年产12GW箱式中压逆变器模组装配生产线取消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GW箱式中压逆变器总装生产线以及原辅料仓库、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等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工程内容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项目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通过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厂房一总装线打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DA010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胶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危险仓库，建筑面积100m²，危废仓库建设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规范合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工作组结论

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重新报批）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功率变流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阳光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